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基簡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躍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躍文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SUNTORY-196°C強冽雙重葡萄啤酒壹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證據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躍二次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上開二罪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以分別論罪，合併處罰之。爰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，考慮到被告竟為貪圖一己之私，僅因一時貪念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害，實值非難，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行竊手段尚稱平和，考量所竊之財物價值、竊盜所得艾德懷斯Edelweiss輕奢蜜桃啤酒1瓶已返還告訴人李美秀，兼衡被告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困等一切情況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期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1 三、沒收部分：

02 被告竊得之SUNTORY-196°C強冽雙重葡萄啤酒壹瓶雖未據扣  
03 案，然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  
04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  
0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  
07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蕭詠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 
10 基隆簡易庭 法官 李 岳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  
13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 
14 繕本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 
16 書記官 曾禹晴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實體法條全文：

18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附件：

## 2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4年度速偵字第5號

24 被 告 陳躍文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陳躍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  
31 列行為：（一）於民國113年12月28日12時4分許，在基隆市○

01 ○區○○路00號1樓之全聯福利中心基隆精一店（下稱全聯  
02 精一店）內，乘該店副組長李美秀疏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  
03 由李美秀所管領、置於商品貨架上之SUNTORY-196°C強冽雙  
04 重葡萄啤酒1瓶（下稱本案葡萄啤酒，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8  
05 9元），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離開現場，嗣李美秀發覺上開商  
06 品遭竊，調閱監視器畫面後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；(二)於  
07 113年12月29日18時17分許，在全聯精一店內，乘李美秀疏  
08 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由李美秀所管領、置於商品貨架上之  
09 艾德懷斯Edelweiss輕奢蜜桃啤酒1瓶（下稱本案蜜桃啤酒，  
10 價值73元），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離開現場，嗣經李美秀發現  
11 本案蜜桃啤酒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於同（29）日19時許，  
12 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以現行犯當場逮捕陳躍文，  
13 並扣得本案蜜桃啤酒（已發還李美秀），始悉上情。

14 二、案經李美秀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躍文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  
17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美秀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現場監  
18 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  
19 物品目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  
20 犯嫌洵堪認定。
- 2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  
22 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- 23 三、另被告所竊得之本案葡萄啤酒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  
2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 
2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  
26 至被告所竊得之本案蜜桃啤酒，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業  
27 由證人李美秀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為證，爰依刑法  
28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另聲請宣告沒收。
- 2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0 此 致

3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2 檢 察 官 蕭詠勵

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5 書 記 官 張育嘉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